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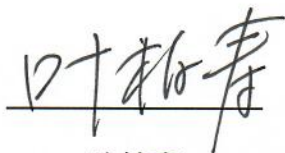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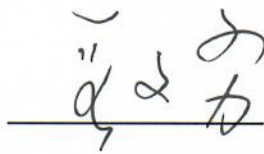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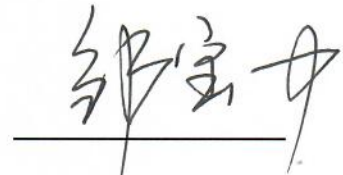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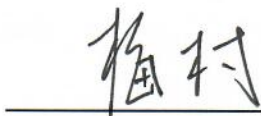
叶柏寿



段文务



邹宝中



梅 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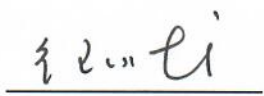
张小威



陈志升



曲晓辉



纪小龙



张小满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9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7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四节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	20
二、查询地点.....	20
三、查询时间.....	20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国投安信、公司、发行人	指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61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 2016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国投安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7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9 号）。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8 个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0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238 号），经审验，截至 10 月 20 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区支行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 7,999,999,990.14 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243 号），经审验，截至 10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0.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088,016.0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5,911,974.10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532,978,01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362,933,960.10 元。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二）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532,978,014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97元/股。

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发布了《关于201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以公司201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3元（含税）。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1月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11月8日。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价调整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4.76元/股。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发布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6月22日。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价调整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4.6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5.01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02.18%；与申购报价日（2017年10月12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6.20元/股的比率为92.65%；与申购报价日（2017年10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6.16元/股的比率为92.8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不低于14.69元/股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在申购结束后，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15.01元/股，最终发行对象为8家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在《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14份有效《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量，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01元/股。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其他投资者	-	80,000.00	是
2	安邦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保险公司	15.01	93,500.00	是
3	安邦资产-盛世精选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保险公司	15.01	93,500.00	是
4	安邦资产-盛世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15.01	100,000.00	是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58	95,000.00	是
			15.52	98,000.00	
			14.88	103,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报价
6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4.69	80,000.00	是
7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5.50	160,000.00	是
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4.69	90,000.00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28	115,000.00	是
			15.20	130,000.00	
			14.80	145,000.00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03	81,800.00	是
			14.85	90,100.00	
			14.70	100,000.00	
11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5.36	80,300.00	是
1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4.79	80,000.00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42	80,500.00	是
			15.08	87,400.00	
			14.69	90,900.00	
14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15.01	160,000.00	是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对有效认购对象进行配售。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占发行 总量比 例 (%)	锁定期 (月)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其他投资者	53,297,801	799,999,993.01	10.00	3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5,289,806	979,999,988.06	12.25	12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06,595,602	1,599,999,986.02	20.00	12
4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53,497,668	802,999,996.68	10.04	12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6,608,927	1299,999,994.27	16.25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8,227,848	873,999,998.48	10.92	12
7	广发基金管理有	基金公司	54,497,001	817,999,985.01	10.22	12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占发行 总量比 例(%)	锁定期 (月)
	限公司					
8	国新央企运营 (广州)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54,963,361	825,000,048.61	10.31	12
合计			532,978,014	7,999,999,990.14	100.00	-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8名，共计配售532,978,014股。

(六) 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国投安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国投安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4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8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经核查，上述8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0.14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人民币104,088,016.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5,911,974.10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八）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8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其他投资者	53,297,801	799,999,993.01	3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5,289,806	979,999,988.06	12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06,595,602	1,599,999,986.02	12
4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53,497,668	802,999,996.68	12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6,608,927	1299,999,994.27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8,227,848	873,999,998.48	12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4,497,001	817,999,985.01	12
8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54,963,361	825,000,048.61	12
合计		-	532,978,014	7,999,999,990.14	-

（二）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1,947,05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211690.8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3、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友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并购业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财富中心4201-4202

注册资本：46,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希平

经营范围：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辅助服务（不含

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层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注册资本：12,68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2616（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学诗)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

除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外，本次发行的其余7名发行对象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公司经股东大会通过并公告的预计关联交易外，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外，本次发行的其余7名发行对

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最近一年内没有重大交易情况，亦无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作为控股股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控股股东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 话：0531-68889177
传 真：0531-68889222
保荐代表人：李硕、樊海东
项目协办人：张展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 话：010-59312869

传 真 : 010-59312700

经 办 人 员 : 韩志达、傅冠男、丁寒玉、姚涛、徐华辰、陈聪、成晓辉

(三) 发行人律师

名 称 :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 李大进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20 层

电 话 : 010-65906639

传 真 : 010-65906639-9

经 办 律 师 : 胡晓华、郭达

(四) 审计、验资机构

名 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 朱建弟

住 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 话 : 021-6339 1166

传 真 : 021-6339 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许培梅、王红娜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13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705,935,390	46.18
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60,307,066	20.58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52,725,044	6.84
4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4,423,617	4.18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2,485,353	4.13
6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1,462,795	1.66
7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中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795,699	0.89
8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258,064	0.87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9,757,606	0.53
10	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	19,737,138	0.53
	合 计	3,191,887,772	86.3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股份登记日）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759,233,191	41.62
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60,307,066	17.99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52,725,044	5.98
4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4,423,617	3.65
5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6,595,602	2.52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546,628	1.91
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1,462,795	1.45
8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963,361	1.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广发基金—浦发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粤盛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54,497,001	1.29
10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53,497,668	1.27
	合 计	3,338,251,973	78.9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32,978,014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从 3,694,151,713 股增加到 4,227,129,727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从 1,705,935,390 股将增加到 1,759,233,191，持股比例为 41.62%。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1,786,724	46.88%	532,978,014	2,264,764,738	53.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2,364,989	53.12%	0	1,962,364,989	46.42%
三、股份总数	3,694,151,713	100%	532,978,014	4,227,129,727	100%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安信证券进行增资，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增加安信证券的资本金，补充其资本金，扩大其证券业务规模，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46.18%下降到41.62%，公司不会出现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本次发行引入了新的投资者，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整个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股票试点的指导意见》、《股票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发送邀请、认购报价和簿记配售的过程全程经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所有发行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确定的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股票试点的指导意见》、《股票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监会许可核准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9号）；
- 2、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19层

联系人：关国川

邮编：100034

电话：010-83325163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3:00—4: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展

张 展

保荐代表人： 李 硕
李 硕

樊海东
樊海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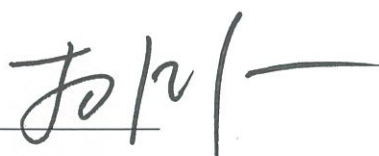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李 玮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许培梅



王红娜

机构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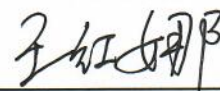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许培梅



王红娜

机构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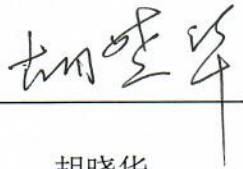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胡晓华



郭 达

单位负责人：



李大进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7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